**天津市公安局犬类留检所西青分所物业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4-D-0666）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8**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犬类留检所西青分所物业管理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犬类留检所西青分所物业管理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D-0666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物业管理1项，合同履行期限：1年。

三、项目预算

1550097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至少包含食品经营管理或餐饮服务管理，提供证书扫描件。

（二）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20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http://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四）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8月13日9:00至2024年9月3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4年9月3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4年9月3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傅耀、鲁志强、杨光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18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新科道2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陈楠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8291900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1. 联系部门：天津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

2.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新科道2号

3. 联 系 人：陈楠

4. 联系方式：022-88291900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五、《“政采贷”业务提示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2024年8月13日

**“政采贷”业务提示函**

【政策简介】“政采贷”业务，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有流程简便、放款迅速、免实物质押、贷款利率低等特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融资，并享受商业银行优惠利率以及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等。

【贷款途径】截止目前，我市已有农业银行、光大银行、渤海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等18家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政采贷”产品，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http://ccgp-tianjin.gov.cn/zcd/zcdList.jsp）公开了产品详情、产品特色、服务电话等信息，后续如有其它银行推出此类产品，“政采贷”产品介绍专栏也将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以自行对比或咨询，并可以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中公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链接或中征平台官方网址（https://www.crcrfsp.com/index.do）向银行提交融资申请。

【特别提示】“政采贷”业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供应商自愿申请“政采贷”业务并自由选择商业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或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示函**

【政策概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政府采购法定的政策功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对象】以下对象可享受支持政策：1.在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支持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支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应当对声明函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内容如有不实，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等）中，应当明确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的具体措施，如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应当明确具体优惠比例）或者优先采购等。

【政策目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3.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采〔2021〕12号）

6.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水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津财采〔2022〕11号）

**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示函**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查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占95%以上，严重扰乱了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损害了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采购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供应商等当事人均应严格遵循。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包括本单位制作形成的材料、第三方单位提供的材料、员工个人提供的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示其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经梳理，供应商提供的虚假材料主要涉及业绩合同、发票、认证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健康证等。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中国建造师网、学信网**等**官方查询渠道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审查，对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要作为投标、响应材料提交。

一旦被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的以下陈述申辩意见一般不予采信：

1.虚假材料为员工个人或第三方单位提供，供应商并不知情；

2.虚假材料并非评审因素或属于多提供，而并不影响评审结果；

3.供应商并未中标，没有产生危害后果；

4.工作人员疏忽大意，错放相关材料；

5.已查验材料原件或通过非官方渠道扫码、在线查询等，尽到了审查义务。

**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服装费、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3.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4. 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时间、地点要求

1. 时间要求：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1年的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物业人员进场服务（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详见项目需求书（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三）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签订合同后付第一季度款项，第二、第三季度每季度首月30日前经采购人考核上季度服务合格后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第四季度经验收合格后付款。如考核成绩未得满分，具体扣款见考核部分（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二）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三）投标人须承诺相应专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

（四）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15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5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55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非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物业服务期限（合同服务起始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且已经履行至少1年的时间）、物业服务内容。  B. 提供上述合同服务期限内至少一个月的服务方开具的物业费发票凭证原件扫描件。  每个业绩2分，最多10分 | 10 |
| 2 | 投标人相关证书评价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具备1个证书得2分，最高6分 | 6 |
| 3 | 派驻项目经理评价 | 投入的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项目经理姓名、开标日前三个月中连续两个月的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为该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提供项目经理毕业证书扫描件，该项目经理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1分，其他：0分；  （2）提供项目经理用户服务证明扫描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用户服务证明能表明该项目经理具备三年或以上非住宅物业管理经验的：2分，其他：0分；  （3）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该项目经理年龄在50周岁或以下的：1分，其他：0分；  （3）提供项目经理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扫描件的：2分，其他：0分； | 6 |
| 4 | 派驻服务人员评价 | （1）犬舍管理员：提供天津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天津市病媒生物防制培训证书》及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2分，最多4分；  （2）犬舍管理员：提供上述人员（已提供（1）项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2分，最多4分；  （3）办公区保洁员：提供天津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天津市病媒生物防制培训证书》及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2分，最多2分；  （4）办公区保洁员：提供上述人员（已提供（3）项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2分，最多2分；  （5）食堂服务：提供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2分，最多2分；  （6）食堂服务：提供上述人员（已提供（5）项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2分，最多2分；  （7）秩序维护兼院区保洁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及公安机构盖章的保安员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2分，最多2分；  （8）秩序维护兼院区保洁员：提供上述人员（已提供（7）项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2分，最多2分；  （9）秩序维护兼院区保洁员（除（7）项持证人员外）：提供公安机构盖章的保安员扫描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合格的人员得2分，最多2分；  （10）秩序维护兼院区保洁员（除（7）项持证人员外）：提供上述人员（已提供（9）项合格证书扫描件的）开标日当月或上一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社保证明扫描件得2分，最多2分； | 24 |
| 5 | 人员培训方案 | 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等。  每提供上述1项内容的得0.5分，最多3分。 | 3 |
| 6 | 保洁耗材评价 |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拟投入本项目保洁耗材的CMA检测报告扫描件，每个合格的扫描件得0.5分，最多1分。 | 1 |
| 7 | 投标人承诺评价 | 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时间地点要求”、“付款方式要求”和技术要求中非“★”号要求的：5分，其他0分。 | 5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30分） | | | 分值 |
| 1 | 人员、岗位配置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各岗位投入人员数量、各岗位内部人员安排配置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2 |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保洁、秩序维护、犬舍管理及犬只喂养、食堂服务、病媒消杀、绿化养护、化粪池清掏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3 |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评价 |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理解以及针对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方案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6分；  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4分；  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2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理解或应对解决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4 | 进驻和接管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中标后如何及时配齐所需人员、工具、设备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全体服务人员按时进场服务的措施，如果为新任服务公司，则还应包含与前任公司交接措施，保留相关记录，如何做到服务平稳过渡，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5 | 应急预案评价 | 至少包含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群体事件、自然灾害、犬类疫情等，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列举），如何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临时增配人员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6 | 人员保密管理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保证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重点岗位双人服务、泄密惩罚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7 | 人员稳定性方案评价 | 至少包含服务期内保证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措施，保证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且应经采购人同意的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3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
| 8 | 价格测算方案评价 | 价格测算方案评价，根据投标文件报价情况综合评定，其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人员保险、公积金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另附说明，如有人员享有优惠政策，须将享有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和政策文件一并提供，否则不予认定  价格测算方案科学合理，无瑕疵：3分；  内容存在1处瑕疵：2分；  内容存在2处瑕疵：1分；  未提供测算方案或方案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计算错误；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测算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 | 3 |
| 合计 | | | 100 |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天津市公安局犬类留检所西青分所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犬类的收容管理、犬只喂养、卫生保洁、秩序维护、食堂管理、绿化养护、病媒消杀、垃圾清运等服务项目。

本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二、人员及岗位要求**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要求** | **是否接受退休人员**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男女不限；年龄不超过50周岁；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三年或以上非住宅项目管理经验；持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上岗；常驻本项目物业服务现场。 | 否 | 每周5天  每天8小时 |
| 2 | 犬舍管理员 | 3 | 男女不限；持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上岗；至少2人持天津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天津市病媒生物防制培训证书》上岗；要求喜欢动物，人品好，工作勤快，吃苦耐劳，有爱心，不惧怕犬类动物。 | 否 | 每周5天  每天8小时  保证每天有人在岗 |
| 3 | 办公区保洁员 | 1 | 男女不限；持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上岗；持天津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天津市病媒生物防制培训证书》上岗。 | 否 | 每周5天  每天8小时 |
| 4 | 食堂服务 | 2 | 男女不限，厨师1人，帮厨1人；持卫生防疫部门或医疗机构颁发的健康证上岗。 | 否 | 每周5天  每天8小时  保证每天有人在岗 |
| 5 | 秩序维护兼院区保洁员 | 4 | 男性；持公安机构盖章的保安员上岗；至少1人具备《职业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上岗。 | 否 | 24小时值守  四班三运转 |
| 合计人数 | | 11人 | | | |

注：

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上述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需安排加班的，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一旦获得中标资格，上述人员按要求投入本项目服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人员。在服务期间如需更换，需提前3个自然日告知采购人，并提供具有同等资质人员继续完成相关工作。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每日考勤，以备采购方检查。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调整等法定情形的，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二、人员及岗位要求**

（一）项目内容

1、犬舍日常管理工作；

2、犬粮采购及投喂工作；

3、犬只基础医疗服务；

4、办公区保洁服务；

5、秩序维护工作；

6、食堂餐饮服务；

7、防疫消毒工作；

8、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9、绿化养护服务；

10、零星维修服务；

11、化粪池清掏服务；

12、垃圾清运服务。

（二）项目经理工作职责

1、人员配置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派驻项目经理1名。

2、服务内容

（1）负责所辖项目卫生保洁、秩序维护、犬类的收容管理、犬只喂养、食堂管理、绿化养护、病媒消杀、垃圾清运等服务的管理工作，负责与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各项日常服务的沟通协调，接受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听取及采纳采购人相关意见和建议，确保服务质量。

（2）督促服务人员严格按照各项服务标准执行作业，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

（3）负责对本项目各类服务人员思想教育工作及业务培训工作。

（4）定期召开留检所全体服务人员例会，听取工作汇报，及时发现和处理各岗位工作存在的问题，协调周边与留检所有关的单位的关系，以利于各项工作的开展。

（5）负责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听取各项合理化建议，不断完善本项目管理处的经验管理。

（6）项目负责人对所管理的物业项目内的各项服务安全作业进行巡查管理。

3、工作时间：上午7:00-11:00，下午13:00-17:00。

（三）犬舍日常管理服务

1、人员配置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派驻犬舍管理员3名。

2、服务内容

（1）犬舍管理员负责本项目犬舍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

（2）犬舍垃圾及时收集、定点存放，不得在室内积存垃圾；

（3）负责犬舍防疫消毒工作，所使用的消毒液需提供正式购买票据及合格证，并严格按照说明使用。

（4）在服务过程中注意犬舍区域各类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如有损坏及时向项目经理报告，履行报修手续。

（5）定期检查笼具是否出现损坏等情况，及时维修，避免犬只外逃。

（6）清扫、保洁、冲洗等工具设备及耗材配备齐全，使用规范，使用后按指定地点摆放整齐，定期进行消毒。

（7）工作时要做好安全防护，防止咬伤。

（8）犬只排泄物处理方法必须遵循的原则：清理及时，不会对其他犬只和场所工作人员或周围居住/工作的人造成气味干扰和卫生威胁，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和人畜共患病的威胁。

（9）犬舍清洁每日不少于2次，冲洗擦拭每日1次，犬舍消毒每日不少于２次，冬季每日1次。做犬舍卫生时，所有工具不能在消毒桶里长期浸泡；做犬笼卫生，要求没有死角，里外都要擦拭或冲洗，要求一次消毒水，一次清水，冲干净，消毒剂的调配使用必须符合规范，犬舍按规定通风，避免因冲洗过度潮湿，每日冲洗擦拭、消杀需有工作记录，并由双方定期签字确认。

3、工作时间：上午7:00-11:00，下午13:00-17:00。

4、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分类 | | 作业内容 | 次数 | 作业标准 |
| 犬舍 | 日常清洁 | 地面清扫 | 2次/日 | 无尘、无明显污迹 |
| 冲洗、栏杆擦拭 | 1次/日 | 无尘、无明显污迹 |
| 犬舍消毒 | 犬舍消毒 | 2次/日，冬季1次/日  其他季节2次/日 | 按时消毒、正确配比药剂 |

（五）犬粮采购及犬只喂养服务

1、人员配置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派驻的3名犬舍管理员名负责犬粮的熬制和犬只喂养，犬粮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并提供正式购买票据及合格证，由双方签字确认。此项服务不单设人员。

2、服务内容

（1）负责购买符合标准的犬粮或熬制犬粮原材料，保障按时向留检所供应犬粮。每批购置的犬粮需留样500g。

（2）按照犬只品种、大小，定时定量分区域对收容犬只进行投喂，保障每只犬都能获得食物。每日用量需有记录，由双方定期签字确认。

（3）负责根据实际需要熬制犬粮。

3、犬粮的营养要求

（1）基本营养要求∶能提供犬只维持生命活动、机体生长、日常活动消耗，保持个体健康所需要的营养物质，适用于犬只食用的饲料。饲料不含人工色素、香精、三聚氰胺、化学防腐剂等有害物质。

（2）健康营养要求：犬粮应充分考虑到收容犬只的年龄、体型、活动量、疾病、生理状况、品种等的不同情况，为犬只提供科学精确的营养产品解决方案。

（3）成品犬粮与烹制犬粮搭配喂养，采用成品犬粮为主，烹制犬粮为辅的方式，根据犬只大小、品种、年龄合理搭配。

3、成品犬粮采购要求

（1）成品犬粮要求：犬只的喂养以成品犬粮为主，要求颗粒油脂丰富，颜色自然，气味新鲜，达到国家规定的品质要求；外包装密封良好，无漏气，防潮。

（2）采购渠道：正规渠道采购，采购人可随时对犬粮采购来源进行抽查。

4、烹制犬粮的要求

（1）除成品犬粮外，供应商应根据犬只的实际情况辅以加工制作犬粮予以喂养，达到丰富犬粮种类、营养全面、口味多样性的目的。

（2）加工犬粮所需的鸡肉等肉类、玉米面等粗粮类、胡萝卜等蔬菜类、维生素及钙片等微量元素类需从正规渠道购买，严格控制食材质量，严禁任何变质及不合格食材进入留检所。

（3）食材的存储需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肉、蛋、奶等需冷冻、冷藏的食材规范存储，玉米面、豆面等需离地放置，防止受潮，注意防鼠。根据实际需求量控制采购量，不积压，不浪费。

（4）犬粮的加工制作必须保证卫生安全，按流程烹制。制作人员认真负责，正确操作蒸锅、压力锅、搅拌机等加工设备，注意用电、用气安全。加工前须严格检查食材质量，杜绝一切变质、违规食材进入加工环节，不得以次充好，加工制作必须标准、到位。

5、烹制犬粮的加工标准

（1）根据饲养标准，因地制宜地拟定科学的饲料配方，搭配要多样化。

（2）无机盐、维生素在许多食材中是分布在表面，故而加工时不宜洗涤过多、磨绞过碎，以减少营养素的损失。

（3）注意防止蔬菜汁的流失，减少无机盐及维生素的损失。

（4）大部分犬只几乎不能消化未经过熟制的禾本科籽实料，犬只在摄食了未充分熟制的食料都会引起肠鸣或腹泻而损害犬只的健康。因此，烹调犬只的食料切忌半生不熟。也应避免食料焦糊，因为犬厌恶烧糊的食物。

（5）加工牛、羊肉骨及牛、羊屠宰的各种副产品，诸如心、肝、脾、肺、肠、血等，清洗干净，应在开水中煮沸15分钟以上，然后随同煮汤一起拌食。清洗中浸泡时间不宜过长，煮沸时间以杀灭细菌和肉中寄生虫为准，肉不需过于焖烂。骨肉分开饲喂，管状硬骨应砸碎或高压煮软后饲喂。

（6）饲喂犬只的饲料温度不应过高，夏季应低于30℃，冬季也不应超过40℃。母犬与幼犬忌喂冰冷食物。

（7）高脂肪、高盐分和有刺激性的食物不应饲喂母犬，特别是妊娠母犬。

（8）食料应随做随喂，不宜久置，更不宜过夜，剩食必须经加热处理，酸败、变质的食物严禁用以饲喂。

（9）加工食材的器具、厨具等需每日清洁，定期消毒。清洁、消毒需有工作记录，由双方定期签字确认。

6、犬只喂养：

（1）工具配备齐全，犬粮盛装器具、运输小车、投喂勺、喂食槽、饮水槽、人员防护用具等配置完善，每日一清洗、一消毒。清洁、消毒需有工作记录，由双方定期签字确认。

（2）器具使用后规范摆放，不得乱堆乱放，须放置在指定标识区域内。

（3）犬粮规范存储，每次暂存量（采购量）夏季不超过一周用量，冬季不超过一月用量，注意防潮、防汛、防鼠、防霉变，犬粮仓库干净卫生，每日进行通风。

（4）投喂食量要适量，不得过多或过少，根据犬只类型及大小进行合理调整。

（5）成犬、幼犬投喂要区分，犬粮种类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区分。

（6）成品犬粮、烹制犬粮不宜频繁更换，搭配要稳定，防止犬只腹泻。

（7）喂食频次：正常犬只每日投喂2次，投喂犬粮或烹制犬粮应结合季节、犬只营养状况进行调整，病犬、幼犬及其他原因隔离犬只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投喂方案。

（六）犬只基础医疗服务

1、人员配置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资质兽医服务，不常驻现场。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供兽医资格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进行备案。

2、工作内容：

负责犬只检查、犬只基础医疗、护理生病犬只、药物管理，犬只疫苗注射，犬只绝育，记录大诊疗情况，制定所内防疫和隔离规范。

3、作业规范：

（1）制定有效的检疫和隔离护理规范，为避免隔离与检疫的犬只与正常犬只接触产生传染。

（2）对接收的犬进行常规项目检查，对有明显疾病的犬只做进一步的基本项目检查。

（3）根据初步检查结果，能出相应的诊疗方案，护理及喂养方案，录入犬只档案。对患病犬只必须送至治疗区分区（传染区和非传染区）进行深入治疗，并较严重的犬只必须提供评估标准；对常规项目检查不合格的犬只，必须移送隔离区进行隔离观察。

（4）为所内犬只配药，包括犬只服用，注射和外用药品，并录入药品使用情况。并提供药品的正式购买票据及合格证。

（5）及时消毒每次使用后的医疗器械，并定期对所有医疗器具消毒，有使用次数要求的须严格按标准执行。

（6）医疗废物按要求单独封装，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

（7）定期对接收、隔离区笼具进行紫外线和臭氧消毒、病菌气味清洁、环境通风，降低疾病传染的危险。

（8）对药物使用作适当管制，每次的用量、用药犬只编号以及存量均作记录，并将药品上锁收存。

（9）定期对犬舍进行巡查，对犬只健康状况进行观察确认。

（10）医疗费用按照日常存栏200只犬进行测算，具体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犬只医护人员可不常驻现场，但须按实际需求及时到场（医疗服务可外包给专业公司或医疗机构，供应商须保证服务质量）。

4、工作时间

留检所正常工作时间内。

（七）办公区日常保洁服务

1、人员配置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派驻办公区保洁员1名。

2、服务内容

办公区保洁员负责本项目公共区域以及指定办公室的卫生保洁工作，包括地面、门窗、墙面及垃圾箱的清理等：所有公共区域及指定办公室、走廊、楼梯、洗手间、会议室、清洁间、活动室等；垃圾及时收集、定点存放；清洁过程若发现异常现象，如跑、漏水和设备设施损坏、故障等，及时采购人负责人汇报。负责办公区防疫消毒工作。每日服务需有工作记录，由双方定期签字确认。

3、工作时间

上午7:00-11:00，下午13:00-17:00。

4、服务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清洁分类 | | 作业内容 | 次数 | 作业标准 |
| 公共区域 | 日常清洁 | 地面拖抹 | 不断巡视 | 地面光亮、无明显污迹 |
| 墙裙、地脚线擦拭 | 1次/日 | 无明显污迹 |
| 楼梯阶拖抹 | 1次/日 | 无杂物、污迹 |
| 墙面开关插座擦拭 | 1次/日 | 清洁无尘 |
| 清理垃圾箱 | 不断巡视 | 无杂物、无明显污迹 |
| 指示牌擦拭 | 3次/周 | 无杂物、手印、污迹 |
| 扶手擦拭 | 1次/日 | 无尘 |
| 栏杆擦拭 | 1次/日 | 无尘 |
| 消防器材擦拭 | 1次/日 | 无尘 |
| 窗台擦拭 | 1次/日 | 无尘 |
| 定期清洁 | 墙壁除尘 | 1次/月 | 无尘、无明显污迹 |
| 灯具除尘 | 1次/月 | 无尘、无明显污迹 |
| 一层玻璃擦拭 | 1次/季度 | 光亮、无明显污迹 |
| 指定办公室 | 日常清洁 | 地面拖抹 | 1次/3日 | 地面光亮清洁无杂物 |
| 办公桌椅、文件柜擦拭 | 1次/日 | 无尘、无污迹 |
| 窗台擦拭 | 1次/日 | 无尘、无污迹 |
| 垃圾清理 | 1次/日 | 及时 |
| 门擦拭 | 1次/月 | 无尘、无污迹 |
| 玻璃擦拭 | 1次/季度 | 光亮、无明显污迹 |
| 墙裙、地角线擦拭 | 1次/日 | 无明显污迹 |
| 会议室 | 日常清洁 | 地面拖抹 | 用前用后 | 地面清洁无杂物 |
| 会议桌椅擦拭 | 无尘、无污迹 |
| 窗台擦拭 | 无尘、无污迹 |
| 垃圾清理 | 及时 |
| 卫生间 | 日常清洁 | 地面清扫拖抹 | 2次/日并不断巡视 | 无杂物、无污迹 |
| 墙裙擦拭 | 1次/日 | 无水迹、污迹 |
| 小便池清洁消毒 | 1次/日并不断巡视 | 无尿迹、污迹 |
| 窗台擦拭 | 1次/日 | 无尘、水迹、污迹 |
| 垃圾桶冲洗消毒 | 1次/日并不断巡视 | 无杂物、污迹 |
| 镜子清洁 | 1次/日并不断巡视 | 光亮、无水迹、污迹 |
| 墙面开关及插座擦拭 | 1次/日 | 清洁无尘 |
| 门及把手清洁消毒 | 1次/日 | 清洁无尘 |
| 卫生间隔离板清洁消毒 | 1次/日 | 清洁无尘无污迹 |

（八）秩序维护服务

1、人员配置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派驻秩序维护员4名。

2、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提供秩序维护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24小时门岗值班工作；

（2）收发邮件、报刊、杂志、快递物品；

（3）车辆、人员进出登记；

（4）院落清扫工作及院区防疫消毒工作。

（5）院区消防安全巡查，及时排查火灾隐患，如发现火情及时报警。

3、工作时间

24小时执勤，四班三运转。

4、岗位职责和服务标准

（1）上岗期间必须穿着统一发放服装，佩戴工作岗位标识，对来访人员热情、有礼貌、耐心文明问询和主动引导。

（2）认真履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做好交接。如发生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情况危急立刻拨打报警电话。

（3）认真履行夜间巡视职责。夜间值班期间要坚守岗位，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视。遇有可疑人员及突发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4）认真做好防火工作。及时发现火灾隐患苗头，并及时消除。应熟留检所内各处的水、电、开关、门锁及消防器材的地点。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登记，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

（5）认真履行值班登记制度。秩序维护人员必须提前十分钟到岗，做好工作交接，正确记录当班值班日志和案件笔录。值班中发生和处理的各种情况在登记簿上进行详细登记，交接班时移交清楚，责任明确。

（6）秩序维护人员应该负责门卫室及大门口周围日常清洁卫生工作，以保持室内外清洁整齐美观。配合做好下班后值班工作，检查办公区域、犬舍等区域安全状况。

（九）食堂服务

1、人员配置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派驻1名厨师、1名帮厨。

2、服务内容

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包括午餐及早餐的食品原材料采买、加工制作、烹饪等服务，工作时间：早餐7:00-9:00；午餐10:00-12:00；晚餐16:30-18:30。

3、就餐人员及餐标

（1）早餐：食材采买费用由服务商承担，每月按30天计算，餐标按照10元/人/天，每日就餐人数为民警3人。

（2）中餐：食材采买费用由服务商承担，每月按30天计算，餐标按照20元/人/天，每日就餐人数为民警3人。

（3）晚餐：食材采买费用由服务商承担，每月按30天计算，餐标按照15元/人/天，每日就餐人数为民警2人。

（4）食堂桌椅、厨具、水电等基础设施费用由采购人提供。

4、服务标准

（1）菜肴搭配科学，营养膳食，按照标准制定每周膳食计划，按照时间和人员进行供应，避免浪费。

（2）把好食品和原辅料卫生质量关，坚决杜绝不洁和变质食品及菜肴进厨房、上餐桌，发现质量问题，立即撤换，并进行调查、核实，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消除影响，造成严重后果，中标方及相关人员要承担经济责任。

（3）餐饮服务做到主动、热情、耐心、周到。

（4）工作人员上岗着装统一，衣帽整洁，戴好口罩，佩戴工号牌。

（5）餐厅保持清洁，门窗光亮，空气清新、畅通；桌椅干净无尘，地面清洁；餐具严格消毒，无污垢，无异味。

（6）虚心听取用餐人员意见或建议，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服务要求

（1）餐饮采取服务型模式，零利润提供主食、菜品和水果。

（2）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食堂管理服务方案。

（3）食堂管理以满足工作人员的餐饮需求为基础，提供优质、经济、便捷的餐饮服务。

（4）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原材料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规程、工作计划、考核标准。

（5）菜品样式多种选择，营养搭配科学合理，满足营养需求。根据季节变化，提供符合季节特点菜品。

（6）为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食堂服务人员应配合维修人员做好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正确使用与维护厨房设备，加强日常管理，防止事故发生，严禁人为损坏。每日检查冰箱、案台、电源等的运转情况和卫生情况，每日对燃气灶具开关、燃气管、减压阀等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故障和安全隐患及时与维修人员联系进行维修，确保燃气灶具安全使用。

（7）餐（炊）具清洗标准和程序完善，保持餐（炊）具清洁卫生；控制好餐（炊）具破损率及洗涤剂、清洁物品的消耗量。餐厅、加工区、储存室、厨房、洗碗区等各部位卫生责任明确，做到无污迹，无油渍，无异味。

（8）贯彻执行食品卫生制度，抓好卫生和安全工作，加强防火安全教育，确保食堂厨房安全。认真记录并保持存储食材冰箱的温度、湿度，防止霉变。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严禁采购腐败变质食品和过期食品，每日采买食材需提供相关票据，中标供应商留存备查，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保持食品和冰箱存放食品的清洁卫生。合理储存食品，做到餐具和食品生熟、荤素分开，防止食品相互交叉污染。每天餐食需48小时留样。

（9）食堂内各种物品表面的清洁和消毒。地面：无污染，湿式清扫，有效消毒液溶液擦洗，每日2次；墙面：无污染，清水和消毒液清理，每周1次；操作间内物品表面：无污染，清水或消毒液清洗，每日1-2次，卫生间：门把手、水龙头、门窗、洗手池、便池随时保持清洁，抹布、拖把明确标记，厨房和餐厅用品严格区分，不得混用，每次使用后冲洗消毒。便器清水冲洗后，使用洁厕灵刷洗外围，随时保持清洁。清洁及消毒需有工作记录，由双方定期签字确认。

（10）接受卫生防疫部门不定期对食堂卫生进行防疫检查，接受采购人对原材料和成品的监督检查。

（11）保证燃气使用安全，液化气钢瓶应该放在容易搬动、通风干燥、不易受腐蚀的地方。连接液化石油气钢瓶与燃气器具之间的软管使用年限最长不要超过2年，不得超过2米，要经常检查，发现软管开裂、老化、鼠咬等现象，应立即更换。使用时液化气钢瓶与灶具要平排放置，钢瓶要直立使用、严禁倒立或卧倒使用，严禁摔、踢、滚和撞击，不可自行处理钢瓶残液。严禁用火烤、开水烫液化气钢瓶。使用燃气时必须通风良好，燃气具使用时要有人照看，避免汤水沸溢出来浇灭火焰，或风吹灭火焰，造成漏气。燃气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关闭燃气具开关和钢瓶角阀。燃气灶具、热水器宜选用有熄火保护装置的产品。

（十）其他服务

1、维修服务：

（1）对物业管理范围内的水、电、暖、门窗、桌椅、空调、排污等设备的维修，应达到相应规定标准、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保证留检所的正常运行和使用。维修需有维修记录。

（2）大型维修由采购人负责，一事一议。

（3）维修人员无需常驻现场，如需服务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

2、绿化服务：

（1）绿化服务内容及作业标准

| 作业时间 | 作业内容 | 作业标准 |
| --- | --- | --- |
| 1月 | 清理绿地内垃圾、干枯地被植物等。 | 及时巡查绿地内情况，关注天气变化，注意防火。 |
| 2月 | 月底进行苗木春季修剪、清理绿地内垃圾、干枯地被植物等。 | 及时巡查绿地内情况，关注天气变化，注意防火。 |
| 3月 | 根据天气情况修整树穴，并浇灌绿化返清水。进行苗木春季修剪。 | 清理绿地内垃圾、干枯地被植物等。 |
| 4月 | 发生病虫害的及时上报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 喷一次保护性杀菌剂 |
| 视草坪杂草的长势情况，进行草坪修剪，入冬后停车场杂草清理干净，达到防火要求。 | 留茬5-6cm，剪完草马上浇水，适时施肥 |
| 5月 | 蚜虫、红蜘蛛、蚧壳虫、蝶、蛾的防治 | 及时喷药 |
| 春季开花的植物花后修剪，促进花芽分化 | 缩剪花枝使之萌发新芽 |
| 6月 | 蚜虫、红蜘蛛、蚧壳虫、蝶、蛾的防治 | 及时喷药 |
| 继续对春季开花的植物花后修剪，促进花芽分化 | 缩剪花枝使之萌发新芽 |
| 7月 | 修剪树木，纠正偏冠，疏枝利于树木通风 | 夏季开花的灌木开花后及时剪去残花以促新枝 |
| 防治美国白蛾、蚜虫、红蜘蛛、蚧壳虫、毒蛾 | 对症下药 |
| 8月 | 清除草坪内杂草及绿地中杂草 | 绿篱修剪、草坪修剪整形 |
| 选择早或晚进行灌溉 | 排水防范 |
| 草坪预防褐斑病的发生 | 绿化植物大范围内喷洒农药，进行化学防虫 |
| 9月 | 清整绿地内卫生 | 剪除枯枝死枝病枝 |
| 促进花芽分化 | 花灌木施磷钾肥，增强抗病性 |
| 防治草坪锈病 | 注意控水、减少草坪湿度，增加土壤透气性 |
| 10月 | 草坪进行合理修剪，施肥，防锈病 | 绿篱及灌乔木及时进行修剪整形，合理浇灌 |
| 本月底进行最后一次施肥 | 磷酸二氢钾和尿素1:1混合 |
| 11月 | 新植树木做防寒。 | 安装防寒材料 |
| 草坪、树苗浇封冻水 | 草坪冻10-15cm，树苗冻50cm |
| 12月 | 检查防寒工作是否到位 | 随时对绿地防寒进行检查，如有损坏及时补救 |
| 维修保养园林机具 | 保养草坪机、绿篱修剪机等机械 |

（2）绿化养护的过程中，浇灌等日常工作可由项目人员兼职完成。

（3）树木修剪、果树管护、绿地打草修剪、病虫害防治等专业作业由专业绿化人员完成，可不常驻项目现场，绿化养护所需所有工具、耗材、人工、药品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绿化用水由采购人提供。

3、病媒消杀服务：

（1）责任区为留检所所有区域。

（2）1-3月份维护毒饵站并及时补充鼠药，对室内外进行冬季蚊虫消杀作业，周期为1次/月。

（3）4-6月份，结合春季灭鼠统一安排进行大面积鼠药和春季灭蚊蝇作业，周期为1-2次/月。

（4）7-9月份，维护毒饵站、补药。蚊蝇蟑螂高发期消杀作业，周期为2次/月，根据气候或者其他不固定因素需要消杀另行安排。

（5）10-11月，坚持鼠消杀作业，蚊蝇蟑螂一般消杀，周期为1次/月。

（6）11-12月进行鼠药投放、室内外的蚊虫消杀，周期为1次/月。

（7）专业消杀人员须持证上岗，可不常驻现场，按作业计划进行定期防治，现场服务人员负责监督病媒生物密度情况，发现孳生地及时处理，病媒生物密度过高时及时上报项目经理。消杀需有工作记录。

（8）消杀服务涉及的人工、药剂、器械、防护用具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具体费用供应商按服务面积及服务项目测算，防治目标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水平C级要求。

4、垃圾清运服务

（1）由于留检所地理位置原因，周边无居民区，市政垃圾车辆无法到达项目所在地，故需供应商自行清运至规范垃圾卸地（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厂）。

（2）作业标准：垃圾运输车辆为密闭式垃圾运输车，日产日清。垃圾运输必须实行无垃圾抛洒、无车厢外挂、无甩袋、掉袋、渗沥液撒漏，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出现故障或事故，要及时调配备用车辆，保证按时完成留检所垃圾清运任务，保证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运过程中，要注意爱护留检所现场的所有公共设施、设备，如系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垃圾清运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垃圾桶周边不得撒漏垃圾，不得有渗滤液积存。

（3）垃圾清运车辆、人员及垃圾处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化粪池清掏服务

（1）为保持犬类留检所卫生整洁，防止因化粪池满溢及长期积存造成环境污染、病原体及蚊蝇孳生，需供应商至少每两个月对化粪池（1个）进行清掏一次。清掏需有工作记录。

（2）清掏作业车辆（吸粪车）应保证作业全程无洒漏。

（3）规范清掏流程，安全作业。

（4）规范处置化粪池粪便，不得偷倒、乱倒。

（5）化粪池清掏车辆、人员及粪便处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每月定期检查化粪池及污水井排气孔（管）是否堵塞，如发现堵塞需及时疏通，防止沼气积存，污水井及化粪池周边严禁使用明火或电火花作业，防止引燃沼气发生爆炸。如有不具备排气通道的污水井或化粪池，应做到每周至少通风放气一次，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防止甲烷中毒。

6、防疫消杀服务

（1）保证犬类留检所卫生安全，防止人类、犬类传染疾病的传播，需供应商在留检所服务区域内做好消毒服务。

（2）所有本项目服务人员需做好自身防护。

（3）犬舍、办公区、大门内外等公共区域每日进行消毒作业，消毒药品符合天津市卫健委相关要求。

（4）院区每周至少消毒一次。需有工作记录。

（5）犬舍用品、投喂工具、办公家具、门把手、开关等日常人员频繁接触的设施设备每日进行擦拭消毒处理。

（6）消毒药剂主要采用含氯消毒液，由供应商提供。消毒所需工具、器械、防护用品等由供应商提供。

**四、应急服务要求**

当出现不可预知紧急情况时（例如停水停电、极端天气、群体事件、自然灾害等），保证运营服务正常运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配人员、临时调集设备、现有人员岗位职责临时增加、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配合等。

**五、人员保密要求**

保证运营服务过程中有可能获取的采购人要求的保密信息不泄露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密制度、服务人员保密培训、泄密惩罚办法。

**六、人员稳定性要求**

在整个服务期内，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10 %，更换人员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且应经采购人同意。

**七、进驻和接管要求**

中标后，及时配齐所需人员、工具、设备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全体服务人员按时进场服务，如果为新任运营服务公司，则还需与前任保洁公司进行交接，保留相关记录，做到运营服务平稳过渡，对采购人工作无不良影响。

**八、费用分割**

1、服务过程中所有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保证全年节假日至少2人值班）、社保、公积金、防暑降温及取暖费、服装费等一切人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犬舍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发生被留检犬咬伤的人身意外伤害所需治疗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食堂所需洗涤灵、保洁用品、留样盒、燃气费（供应商报价43200元/年）、炊具等物料、留检所所需桶装饮用水（供应商报价6000元/年）等食堂杂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食材采买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其中：

（1）早餐：每月按30天计算，餐标按照10元/人/天，每日就餐人数为民警3人。

（2）中餐：每月按30天计算，餐标按照20元/人/天，每日就餐人数为民警3人。

（3）晚餐：每月按30天计算，餐标按照15元/人/天，每日就餐人数为民警2人。

（4）每月食材采买费用最高限额为3600元，供应商报价43200元/年。最终采买费用结算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

4、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服务范围内的树木、草坪、绿植小品、果树等绿化提供浇灌、修剪、病虫害防治等绿化养护服务，绿化维护所需人工、机械、工具、耗材、药品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现场水、电由采购人提供。

5、中标供应商负责对留检所内水电门窗桌椅等基础设施、办公设施、犬舍设施、电器照明设备等进行维修服务，所需维修工具、耗材、配件、人工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大、中型维修及房屋主体、路面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一事一议。

6、中标供应商负责留检所区域内的防疫消毒工作，所需工具器械及药剂、耗材、防护用品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7、中标供应商负责留检所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所需工具器械及药剂、耗材、防护用品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成品犬粮采购、烹制犬粮食材采购及制作费用（含投喂工具）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按日均200只犬测算，每月犬粮费用最高限额为16800元，供应商报价201600元/年。最终犬粮采购费用结算根据实际犬只数量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

9、犬只疫苗及基础医疗等医疗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按日均200只犬测算，每月犬只医疗费用最高限额为12600元，供应商报价151200元/年。最终犬只医疗费用结算根据实际犬只数量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最高限额（医疗服务可外包）。

10、垃圾清运车辆、清运人员及垃圾终端处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允许外包，供应商报价28800元/年。

11、服务范围内的化粪池清掏作业每两个月1次，吸污车辆、人员及粪便处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12000元/年。中标供应商应将清掏废物合法处理，运输至正规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违规偷倒乱倒，供应商应提供与处理厂的粪便废弃物处理合同作为结款依据，否则此项款项不予结算。

12、保洁工具及耗材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秩序维护工具由采购人提供。

13、采购人不负责服务人员在岗期间食宿费用。

**九、服务过程中，对中标公司评价考核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要对秩序维护、保洁、食堂、犬只管理、犬舍卫生、犬只投喂、犬只诊疗、病媒消杀、维修、绿化等服务制定具体服务方案，详细记录服务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项服务有据可查。

（一）项目经理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 内容 | 标 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1.负责与采购人与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各项日常服务的沟通协调；  2.督促服务人员按照各项服务标准执行作业，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  3.负责对本项目各类服务人员思想教育工作及业务培训工作  4、定期召开全体服务人员例会，听取每个服务人员汇报工作，及时发现并整改出现问题，协调本项目周边相关单位的关系，便于更好开展工作。  5、负责与采购人进行良好沟通，听取各项合理化建议。  6、定期对本项目进行巡查管理。 | 22分 | 一项达不到要求扣除2分。 |  |
| 纪  律 | 1.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及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  2.处理项目上的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3.遵守廉洁制度和管理规定，保守公司和项目内部机密；  4.做好与采购人密切沟通配合工作  5.定期对本项目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处理上报  6.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 30分 | 对达不到要求的，出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工作要求 | 1.服从公司主管副总管理，听从指挥；按时出勤，不得脱岗漏岗，并督促工作人员按时到岗，记录考勤，不得弄虚作假。  2.熟知岗位的工作职责，负责所辖区项目卫生保洁、犬只喂养、食堂管理、绿化养护、病媒消杀、垃圾清运等服务管理工作。并按照合同要求详细做好各项工作记录，整理成卷以备采购人检查和验收。  3、负责与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各项日常服务沟通协调，接受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听取采纳采购人相关意见和建议，例行整改并记录，确保服务质量。  4、督促服务人员严格按照各项服务标准执行作业，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考核要有记录。  5、负责对本项目各类服务人员思想教育工作及业务培训工作，教育及培训要有针对性，有教案，有培训签到记录。  6、定期召开本项目服务人员例会，听取工作汇报，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各岗位工作存在问题，要求有会议记录。协调周边与留检所有关单位的关系，有问题及时通报采购人，以利于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7、对所管辖的物业项目内的各项服务进行定期巡查管理，巡查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通报采购人。 | 36分 | 对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出现一项扣除3分，扣完 为止。 |  |
| 其它 | 负责与采购人保持良好沟通协调，听取各项合理化建议，不管完善本项目经理管理 | 12分 | 不符合标准一项扣3分。 |  |
| 合计 |  | 100分 |  |  |

（二）犬舍管理员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 项目 | 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工作要求 | 1.犬粮采购采用合法渠道，卫生质量有保证。 | 8分 | 不符合标准的全部扣除。 |  |
| 2.犬只喂养及时，按时、按量规范投喂。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 3.定期巡查犬只状态，观察犬只健康状况，对问题犬只及时上报，包括病犬、暴力倾向、逃逸倾向等不稳定因素。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 4.犬舍管理员不得在犬舍内吸烟。 | 8分 | 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5.保持犬舍整洁卫生，对犬舍定期进行清扫、冲洗。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 6做好犬舍的投喂工具、犬只饮食器具勤清洗。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0.5分，扣完为止。 |  |
| 7.对犬舍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及保养。 | 8分 | 损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8.禁止虐待犬只，不得私自殴打、灭杀犬只。 | 8分 | 发现一次视情扣1至6分，扣完为止。 |  |
| 犬  只  防  疫  和  救  治 | 1.按规定定期对犬只进行疫苗注射。 | 8分 | 未及时注射扣0.5分，扣完 为止。 |  |
| 2.对生病、受伤犬只及时处理，进行救治。 | 8分 | 未及时救治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3.对犬舍环境、投喂工具、储物间进行每日消毒。 | 8分 | 一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  |
| 4.接受采购人及卫生防疫部门不定期防疫检查。 | 12分 | 一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  |
| 合 计 |  | 100 |  |  |

（三）保洁工作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 项目 | 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工作要求 | 台阶、走廊：无杂物、纸屑、明显污迹，全部梯级烟头不超过2个，走廊100平方米烟头不超过2个。 | 8分 | 不符合标准的全部扣除。 |  |
| 办公区周边地面的清洁：无垃圾杂物，无泥沙、无污渍。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 瓷片、乳胶漆、喷涂墙面的清洁：瓷片、喷涂墙面用纸擦拭50厘米无明显灰尘，乳胶漆墙面无污迹，目视无明显灰尘。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 天花板、天棚：距1米处目视无蜘蛛网，无明显灰尘。 | 8分 | 不符合标准的全部扣除。 |  |
| 灯罩、烟感、指示灯、通风口、电灯开关：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渍。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 玻璃门窗：无污迹，清刮后用纸巾擦拭无明显灰尘，门窗框、窗台无灰尘、污渍。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 消防栓（箱）、标牌、扶手、栏杆、电表箱：目视无明显污迹，用纸巾擦拭无明显灰尘，不锈钢光亮，无污渍。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 办公室：整洁无杂物，墙面无灰尘、蜘蛛网，桌面清洁，地面无尘土，不起静电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 垃圾桶：及时清理，无杂物、无污物、无明显蚊蝇在飞，外部用纸巾擦拭无明显灰尘。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0.5分，扣完 为止。 |  |
| 热水器/饮水机：目视无明显污迹，不锈钢无锈渍，无灰尘，地面无积水。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0.5分，扣完为止。 |  |
| 公用卫生间：  1、工具齐全，摆放整齐有序。  2、无异味。  3、地面无积水、无污渍，无杂物。  4、瓷片、门、窗用纸巾擦拭无明显灰尘。  5、便器无污渍，小便器内有无卫生球。  6、天花、灯具目视无明显灰尘。  7、玻璃、镜面光亮无水痕，无污迹。  8、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理，定期进行杀虫，无明显蚊蝇。 | 8分 | 一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  |
| 防疫消毒 | 1. 人员疫情防护措施标准规范 2. 消毒作业符合技术标准 3. 消毒频次及范围全面 | 12分 | 一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  |
| 合 计 |  | 100 |  |  |

（四）秩序维护服务要求及考核办法

| 内容 | 标 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1.不出现管辖范围内秩序混乱等情况；  2.停车区内车辆完好无损，车辆停放整齐；  3.文明礼貌，机动灵活，不失原则；  4.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不因失职而出现意外事故；  5.做好兼职外围保洁工作；  6.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的防疫规定。 | 22分 | 一项达不到要求扣除2分。 |  |
| 纪  律 | 1.按时交接班，在岗期间不喝酒、吸烟，不嬉笑、打闹，不迟到、早退，忠于职守；  2.不准在岗位上坐卧、倚靠、闲谈、吃东西，不脱岗、睡岗；  3.处理问题讲原则、讲方法，以理服人；  4.遵守廉洁制度和管理规定，保守内部机密；  5.上班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  6.服从领导安排，团结同事，不挑拨是非；  7.禁止利用空暇之余进行赌博等其他违法行为；  9.敢于同身边的违反纪律规定的行为作斗争；  10.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 30分 | 对达不到要求的，出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工作要求 | 1.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能熟知岗位的工作职责，熟悉熟悉犬类留检所区域环境，防盗消防设备，主要通道的具体位置，配电房，消防设施等重点位置；  3.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等设施、设备的操作；  4.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有较强分析、判断、处理问题的能力；  5.要主动接受民警的监督指导；  6.能及时、准确填写各种表格、记录；  7.能熟练掌握公共设施的情况；  8.对来访人员违反防疫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  9.车辆管理中正确指挥车辆停放；  10.严格禁止闲散人员进入院区；  11.按车位泊车，无车辆停放在绿地等现象；  12.做好值班室及院区卫生； | 36分 | 对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出现一项扣除3分，扣完 为止。 |  |
| 其它 | 1.能遵守秩序维护员培训制度，坚持学习、训练（按培训计划及记录检查）；  2.能遵守秩序维护员职责、权限规定。 | 12分 | 不符合标准一项扣3分。 |  |
| 合计 |  | 100分 |  |  |

（五）食堂工作要求及考核办法

| 项目 | 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  得分 |
| --- | --- | --- | --- | --- |
| 工作要求 | 1.菜肴搭配合理，营养膳食，并掌握好供应时间节点，按时供应，杜绝食材浪费。 | 8分 | 不符合标准的全部扣除。 |  |
| 2.把好食品和原辅料卫生质量关，坚决杜绝不洁和变质食品及菜肴进厨房、上餐桌。 | 8分 | 不符合标准的全部扣除。 |  |
| 3.餐饮服务做到主动、热情、耐心、周到。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 4.工作人员不在食品加工区域和餐饮供应场所吸烟，做好个人卫生。 | 8分 | 不符合标准的全部扣除。 |  |
| 5.餐厅保持清洁，门窗光亮，空气清新、畅通；桌椅干净无尘，地面清洁，有饭菜打翻，及时清理；餐具严格消毒，无污垢，无异味。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 6.菜品样式多种选择，营养搭配科学合理，满足营养需求。根据季节变化，及时调整菜品。 | 8分 | 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  |
| 7.为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食堂人员应配合维修人员做好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正确使用与维护厨房设备，加强日常管理，防止事故发生，严禁人为损坏。 | 8分 | 为做好维护保养一扣1分，扣完为止，发生事故此项不得分。 |  |
| 8.餐（炊）具清洗标准和程序完善，保持餐（炊）具清洁卫生。 | 8分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
| 食  品  安  全 | 1.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原材料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规程、工作计划、考核标准。 | 8分 | 未建立的每项扣1分，扣完 为止。 |  |
| 2.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要求采购食品原材料，严禁采购腐败变质食品和过期食品。 | 8分 | 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3.食堂内各种物品表面的清洁和消毒。 | 8分 | 一项不符合标准扣2分。 |  |
| 4.接受卫生防疫部门不定期对食堂卫生进行防疫检查，接受招标方对原材料及成品价格的检查。 | 12分 | 出现检疫或检查不合格的此项不得分。 |  |
| 合 计 |  | 100 |  |  |

（注：实际得分：（一）至（五）项得分的总和，满分500分。

（六）奖惩办法

1、每月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

总分为500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

（1）考核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450分为优秀，服务费除按照月服务费基数的100%支付。

（2）考核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425分并且小于450分为良好，服务费按照月服务费基数的95%支付。

（3）考核综合得分大于（或等于）400分并且小于425分为合格。服务费按照月服务费基数的90%支付。

（4）考核综合得分小于35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服务费按照实际得分比例（参照500分）支付相应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在月考核中出现单项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未完成的视情扣除相应的费用。如中标供应商连续有三个月考评不合格（总分低于350分），招标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签订的委托运营服务合同，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和“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6 关于分公司投标

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4.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招标项目需求

（3）投标须知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6）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TGPC-201-）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委托物业的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类型：

坐落位置：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

占地面积：大楼总建筑面积：

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

地下面积：平方米

标准层面积：平方米

人防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层数：地上层，地下层

建筑尺寸：长：米，宽：米，高：米

建筑层高：

建筑结构：

第二条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房屋本体和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二）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维修、养护：

1.供、配电设施设备:

2.给、排水设施设备:

3.升降系统:

4.消防系统:

5.空气调节系统:

6.智能化系统:

7.楼宇自动化系统（通讯系统等）:

8.停车场管理系统:

9.其他:

（三）共用部位和共用场地的环境保洁和绿化养护：

（四）物业装饰装修的管理：

（五）车辆行驶和停放秩序的服务、管理：

（六）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的维护和消防管理：

（七）物业档案的建立、保管和使用：

（八）其他委托事项：

1、

2、

3、

第三条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代表和维护采购人所有人员在物业管理服务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二）制定、修改管理规约，监督采购人所有人员遵守管理规约；

（三）审定物业服务合同内容，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四）审定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及管理制度，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五）制定、修改、审议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其他管理事项；

（六）负责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所需相关文件和资料；

（七）其他：

1、

2、

3、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依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制定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制度，对物业及其共用设施设备、消防、公共秩序及环境卫生等进行管理服务；

（二）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三）依照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

（四）建立物业项目的管理档案；

（五）对采购人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六）对侵害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要求责任人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恢复原状；

（七）不得将物业项目全部委托给他人管理，但可以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

（八）负责编制物业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

（九）提前将装饰装修房屋的有关规定书面告知采购人，当采购人装饰装修房屋时，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影响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无效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十）负责编制物业服务年度计划；

（十一）对本物业的共用部位、设施及场地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者完善配套设施设备，经甲方同意后报有关部门批准方可以实施；

（十二）本合同终止乙方不再管理本物业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除向甲方移交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外，还必须办理下列移交事项：

1、预收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等收益余额；

2、物业管理项目的档案资料；

3、物业管理用房和属于采购人的场地、设施设备。

（十三）应当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维护和安全防范工作。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

（十四）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十五）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十六）其他：

第六条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服务费采取包干制的形式，年服务费用为大写：（小写：）。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物业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付款方式如下：

第七条物业管理用房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并移交建筑平方米、坐落于的物业管理用房，用于物业管理服务活动。物业管理用房属采购人所有，乙方负责维修、养护，不得买卖和抵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八条物业及物业管理交接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向乙方移交下列资金、物品和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的竣工图，附属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资料；

（二）物业竣工验收资料；

（三）共用设施设备安装、使用、维护和保养技术资料；

（四）物业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

（五）物业管理服务费等余额；

（六）物业管理需要的其他资料；

（七）物业管理用房和属于采购人的场地、设施设备。

第九条采购人装饰装修房屋，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采购人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一般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的内容和期限、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和处置以及相关费用等。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合同第四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条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合同期满，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向甲方办理移交事项，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五）若采购人部分人员拒绝、阻碍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超过违约金部分的经济损失。

（七）其他：

第十一条质量纠纷的约定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施设备质量或者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向开发建设单位反映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有资质的鉴定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的约定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当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免责条款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物业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2、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采购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3、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因任何一方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三个月前将解除时间、原因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解除前应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通知）。

合同解除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争议处理

由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甲、乙双方直接交涉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特殊条款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第 包，￥ 元（人民币），大写 。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2.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选择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分项组成 | 报价 |
| 1 | 人员费用 | 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福利费： |
| 加班费： |
| 其他： |
| 2 | 食堂杂费 |  |
| 3 | 食材采买费用 |  |
| 4 | 绿化养护费用 |  |
| 5 | 综合维修费用 |  |
| 6 | 防疫消毒费用 |  |
| 7 | 病媒生物防治费用 |  |
| 8 | 成品犬粮采购、烹制犬粮食材采购及制作费用 |  |
| 9 | 犬只疫苗及基础医疗等医疗服务费用 |  |
| 10 | 垃圾清运费用 |  |
| 11 | 化粪池清掏费用 |  |
| 12 | 保洁工具及耗材费用 |  |
| 13 | 服装费用 |  |
| 14 | 办公费用 |  |
| 15 | 固定资产折旧 |  |
| 16 | 利润 |  |
| 17 | 税金 |  |
| 18 | 其他需要列明的费用 |  |
| 合计 | |  |

注：1. 上述合计价格应为服务期的最终优惠价格。

2. 上表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3. 上表中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与《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合计金额保持一致。

4. 上述表格中列明的条目，在本项目中如不涉及，请填写“不涉及”。

5. 上述报价不得出现0报价。

6.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4**

**人员费用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岗位 | 人数（人） | 月工资/人 | 月保险/人 | 月公积金/人 | 月小计 |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费用合计 | | | | | |  |  |

**备注：**

**1、上表中工资是指在扣除劳动者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个人负担的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合理费用之前的应发工资；**

**2、 投标人应按国家及天津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为本项目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投标文件中对人员保险、公积金缴纳类别及测算标准另附说明，如有人员享有优惠政策，须将享有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和政策文件一并提供，否则不予认定。**

**3、上表中的月小计=人数\*（月工资/人+月保险/人+月公积金/人），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小计=月小计\*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月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5**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时间、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四）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6-1**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设备及耗材等均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  |  |  |
| 2 | （二）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工资、加班费和福利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  |  |  |
| 3 | （三）投标人须承诺相应专业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持证上岗。 |  |  |  |
| 4. 项目需求书要求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6-2**

**项目人员及岗位安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投入人数** | **人员情况简介** | **是否退休**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数 | |  | | | | |

我公司承诺上述人员身体健康，一旦我公司获得中标，承诺上述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非经采购人同意，不随意更换人员。

按劳动法和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正常情况下，上述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采购人需安排加班的，我公司积极配合并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7**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8**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9-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10：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件**

**附件11**

**管理大纲**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按顺序提供详细的方案、证明材料等，自行编排序号。

投标人将专项服务委托专业公司承担的，应当进行说明。

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1**

**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最高学历 | |  | | | 联系电话 | |  |
| 所获证书及编号 | | |  | | | 从事物业管理  工作年限 | | | |  | |
| 近三年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时 间 | 地 点 | | 单 位 | | 职 务 | | 主 要 工 作 | | | | |
|  |  | |  | |  | |  | | | | |
| 曾担任负责人的项目 | | | | | | | | | | | |
| 时 间 | 委托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规模 | 项目类型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2**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主要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购入时间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2-3**

**采购人须向供应商提供的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施或设备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是否有偿 提 供 | 如有偿提供的说明 |
|  |  |  |  |  |  |
| 备注：凡需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房屋、通讯及其他办公设施，应注明免费提供或不免费提供，如有偿提供，采购人承担多少，供应商承担多少，本表应详细列清。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3**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